

2024年度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农村基层党建，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工作，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体系，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积极推进苏区融湾先行区平远片区建设，推动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培育“四上”企业。推进绿美梅州生态建设,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四)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方面相关政策。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

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做好政务数据管理工作。指导开展社会工作。

(五)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全科网格建设，夯实基层治理根基。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地质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六)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依规履行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农业、生态保护、市场监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化市场、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七)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

(八)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九) 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石正镇党委、政府设下列6个正股级内设机构(与县监察委员会派出监察组合署的纪检监察办公室不计入机构限额)、2个镇属事业单位及综合行政执法队。包括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县监察委员会派驻监察组合署办公）、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两个镇属事业单位：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7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7.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3.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709.5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8.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9.3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79.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079.37	总计	60	2,079.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79.37	2,07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01	21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03	19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85	12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19	6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98	2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98	2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4	5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4	5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4	5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09.58	1,70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378.68	1,37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78.68	1,37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0.90	33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0.90	33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84	9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84	9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84	98.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079. 37	1, 618. 78	460. 59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 01	190. 03	26. 98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 03	190. 0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 85	127. 8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 19	62. 1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26. 98	0. 00	26. 98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 98	0. 00	26. 98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 94	53. 94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 94	53. 94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 94	53. 94	0. 00	0. 00	0. 00	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1, 709. 58	1, 275. 97	433. 61	0. 00	0. 00	0. 00
21301	农业农村	1, 378. 68	1, 275. 97	102. 71	0. 00	0. 00	0. 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 378. 68	1, 275. 97	102. 71	0. 00	0. 00	0. 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0. 90	0. 00	330. 90	0. 00	0. 00	0. 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0. 90	0. 00	330. 9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 84	98. 84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 84	98. 84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 84	98. 84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7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7.01	217.0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94	53.9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09.58	1,709.5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84	98.8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9.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79.37	2,079.3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79.37	总计	64	2,079.37	2,079.3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79.37	1,618.78	46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01	190.03	2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03	190.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85	127.8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19	62.19	0.00
20808	抚恤	26.98	0.00	26.98
2080801	死亡抚恤	26.98	0.00	26.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4	53.9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4	53.9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4	53.9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09.58	1,275.97	433.61
21301	农业农村	1,378.68	1,275.97	102.7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78.68	1,275.97	102.7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0.90	0.00	330.9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0.90	0.00	33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84	98.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84	98.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84	98.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9.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76
30101	基本工资	341.84	30201	办公费	76.33
30102	津贴补贴	433.7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49.5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7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19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1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7	30211	差旅费	0.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5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0	30215	会议费	0.84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7
30302	退休费	2.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5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24.02		公用经费合计	94.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0	0.00	8.20	0.00	8.20	5.80	14.00	0.00	8.20	0.00	8.20	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总收入2,079.3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79.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79.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7.02万元，增长7.1%。主要变动情况：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农林水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总支出2,079.3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079.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618.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98万元，下降0.4%。主要变动情况：农林水基本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460.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3万元，增长45%。主要变动情况：农林水项目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079.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79.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7.02万元，增长7.1%；主要变动情况：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农林水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079.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79.3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65.36万元，增长28.8%；主要变动情况：农林水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9万元，增长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

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2万元，完成预算8.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2万元，增长6.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2万元，完成预算8.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2万元，增长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8万元，完成预算5.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7万元，增长6.9%。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2万元，占58.6%；公务接待费支出5.8万元，占4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行政执法、应急和机要通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8万元，主要用于外单位人员到本单位考察调研、执行公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90次，接待人数共1,450人。主要包括到本单位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公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25万元，增长34.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实际需要，本年度办公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1.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6.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3.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1.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81.4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包括镇村运行经费、农林水保障经费等一级项目；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因此未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79.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资金利用效率高，预决算差异率为0，达到预期目标，确保了我镇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79.37万元，执行数2,079.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分配总体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二是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三是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门整体绩效的设置及各项指标细化认识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及沟通协调效率，积极解决问题，充分理解绩效评价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工作要点，更加科学合理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